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首鋼貴鋼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及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首鋼水鋼訂立之綜合授信總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8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第6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 — 該設備之估值報告	44
附錄三 — 商用物業之估值報告	4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用物業」	指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遵義路朝陽興苑水鋼大廈地庫2樓及3樓、1樓至28樓及天台；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綜合授信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該設備」	指	一批首鋼貴鋼用於製造精品線材之工程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以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利息差額」	指	融資銀行向南方租賃收取之利率與南方租賃向首鋼貴鋼收取之年利率6%之差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將予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綜合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水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淨額」	指	經參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融資租賃下按承租人所借取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差額計算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之國有企業及為首鋼控股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
「首鋼貴鋼」	指	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持有首鋼貴鋼66.68%股權；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鋼水鋼」	指	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持有首鋼水鋼61.06%股權；
「首鋼水鋼集團」	指	首鋼水鋼及其附屬公司；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1)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已獲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釋 義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者外，於本通函內，已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 僅供識別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李少峰先生 (主席)

羅振宇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 恬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王慶華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袁文心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04室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首鋼貴鋼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及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首鋼水鋼訂立之綜合授信總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貴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南方租賃(作為出租人)與首鋼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鋼(作為承租人)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首鋼水鋼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之資料；
- (b)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
- (d)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

(1)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各方

出租人： 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

承租人： 首鋼貴鋼，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冶煉、金屬加工及生產金屬元件業務。首鋼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交易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首鋼總公司實行就於下文「擔保及抵押」一段所提述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的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164,557元）。首鋼貴鋼於三年內將按季支付根據年利率6%計息之租賃款項，而南方租賃有權於租賃起租日起計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調整融資租賃之利率。倘首鋼貴鋼不同意有關調整，則首鋼貴鋼須提早償還全部未償還租賃款項及費用。

南方租賃將透過銀行貸款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之本金額。首鋼貴鋼已同意，倘融資銀行修訂給予南方租賃之有關銀行貸款之條款，首鋼貴鋼將無條件與南方租賃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之相關條款。

倘南方租賃將予收取之利息差額低於年利率1.2%，南方租賃將有權 (a) 終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融資租賃；或(b) 收取額外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164,557元）按特定息率（相當於年利率1.2%與利息差額之差額）計算。額外費用將於融資租賃期間每年支付。

南方租賃亦有權於租賃期開始前向首鋼貴鋼收取一筆租賃手續費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97,468元）。此手續費將足夠彌補融資銀行按現時利率將予收取之手續費。

租賃利率及費用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

擔保及抵押

首鋼總公司（首鋼貴鋼之控股公司）將就首鋼貴鋼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首鋼貴鋼將於租賃期開始前就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南方租賃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58,228元），作為保證金。

承租人之購買權

在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結束時，首鋼貴鋼將有權按一個象徵式之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58元）購買該設備。

董事會函件

- (ii) 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水鋼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獨立評估師評估商用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683,544元）。

倘出現違約情況，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其就抵押物／擔保之權利，以解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將予訂立之個別定期貸款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結欠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先決條件：

- (i) 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予訂立之抵押契據已獲正式簽訂及登記，或首鋼總公司就首鋼水鋼集團於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i) 綜合授信總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兩項條件尚未獲達成。

(A) 定期貸款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

於綜合授信總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不時酌情向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而有關貸款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最高金額為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期限：

最多為三年，由生效日期開始。各定期貸款之期限將按個別情況商討釐定。各定期貸款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利息：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並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至8.6%之間。除另行協定者外，利息將於貸款之年期屆滿時支付。

文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將於提取貸款前訂立個別貸款協議，當中載有商定之利率、貸款額及還款期。

(B)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於綜合授信總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可不時酌情向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而融資租賃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最高本金額為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期限：最多為三年，由生效日期開始。各融資租賃之期限將按個別情況商討釐定。融資租賃將按季還款。各融資租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結束時屆滿，而任何未償還款項將須於屆滿時支付。

利息：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倘貸款以港幣計值，借方應付之利率將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至8.6%之間。倘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方應付之利率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利率減2.15%至加2.85%之間。利息將按季支付。

董事會函件

- 手續費：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有權向有關承租人收取手續費，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本金額的1.5%，將足夠彌補融資銀行按現時利率將予收取之手續費。
- 保證金：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有權於融資租賃開始前收取保證金，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本金額的5%。
- 租賃物： 租賃物將為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之生產設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個別融資租賃將授予之本金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評估師評估有關租賃物之價值。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有關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所商定購買租賃物，並租回予有關承租人。
- 購買權： 在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結束時，融資租賃之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一個象徵式之購買價購買租賃物，有關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0.01%。
- 文件：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將於提取前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當中載有本金額、利率、租賃物及還款期。

利率之釐定基準

由於本公司將透過銀行貸款為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本金額提供資金，綜合授信總協議所規定之利率範圍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上差額，以確保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從綜合授信總協議賺取淨收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於個別定期貸款或融資租賃所收取之實際利率將於有關期間經參考:(a)當前市場利率;及(b)貸款之風險狀況,包括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即借方)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釐定。於評估貸款之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下列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ii)租賃物為解除借方債務而於第二市場出售時之可轉換及變現能力;(iii)借方有關行業於貸款期間之風險水平;(iv)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借方之間的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比較;及(v)首鋼水鋼集團將面對之一般市場狀況。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述第(i)至(v)項之分析,貸款利率之條款將不會較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佳。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於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每項交易向首鋼水鋼所收取利率之條款,將不會較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條款為佳。

(a) 南方租賃之風險管理部評估借方之風險情況:

南方租賃之風險管理部將根據上述第(i)至(v)項之分析評估借方之風險情況。經釐定首鋼水鋼相關附屬公司之風險情況,以及定期貸款或融資租賃之利率後,將會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審閱及考慮。南方租賃亦將負責監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當前市場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利率。

(b) 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由南方租賃所提交有關定期貸款及/或融資租賃之建議,包括因應借方之風險情況所收取之利率,並將批准或拒絕南方租賃所提交之建議。

(c) 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就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每半年編製報告,並將提交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度上限

貸款融資之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為港幣276,250,000元，即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可授出之可能最高貸款金額加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可收取之最高利息收入及手續費。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1)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南方租賃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令南方租賃於三年租賃期內賺取年利率不少於1.2%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淨額。

(2) 綜合授信總協議

綜合授信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舉亦將令本集團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賺取淨利息收入。

儘管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方面仍將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資金來源乃來自屬於獨立第三方之金融機構，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並不依賴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營運；
- (b) 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條款並不較授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為佳；及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55,888,000元及港幣25,165,000元，並錄得毛利分別約港幣18,573,000元及港幣9,577,000元。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將分別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同水平，及基於根據融資租

董事會函件

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三年租賃期每年將予產生之最高平均融資租賃收益將分別約為港幣10,893,108元及港幣23,750,000元，以及每年將予產生之最高平均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將分別約為港幣3,968,589元及港幣5,416,667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之年度收益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及26%，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帶來之年度毛利額將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4%及19%。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後於財政上及營運上仍將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可顯示本集團處理具規模金融服務交易之能力，此將有助本集團於日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類似交易，而董事亦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已就批准(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為董事)於根據(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與首鋼總公司有關)已就批准(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認為，(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以及(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1) 融資租賃協議

緊隨完成購買該設備後，假設南方租賃就購買該設備將予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164,557元）將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164,557元）支付，而南方租賃將於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後向首鋼貴鋼收取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58,228元）及將於提取有關銀行貸款後存放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58,228元），則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港幣265,822,785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港幣265,822,785元。

南方租賃於三年租賃期間將賺取之融資租賃收入總額介乎約人民幣6,363,333元（相當於約港幣8,054,852元）至約人民幣9,405,556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5,767元），即於三年租賃期間融資利息收入淨額介乎約人民幣4,563,333元（相當於約港幣5,776,371元）至約人民幣7,605,556元（相當於約港幣9,627,286元）與租賃手續費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97,468元）之總額，扣除南方租賃於三年租賃期間就償付該設備代價有關之銀行借貸應付銀行之手續費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18,987元）。

上文所載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淨額總額指南方租賃將予收取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總額與融資銀行向南方租賃所收取之借貸利息成本總額之差額，乃根據假設融資銀行於三年租賃期間所收取之年利率介乎4.0%至4.8%而釐定。融資銀行所收取之手續費假設將為交易本金額之0.6%。此外，南方租賃所收取之租賃手續費為融資租賃本金額之1.5%。

(2) 綜合授信總協議

假設全部貸款融資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提供，於緊隨完成購買租賃物後，及假設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透過銀行借貸港幣250,000,000元支付購買租賃物之應付代價港幣25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於綜合授信總協議生效後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保證金港幣12,500,000元及於提取有關銀行借貸後存放銀行存款港幣12,500,000元，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港幣262,500,000元，及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港幣262,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於三年租賃期間將賺取融資租賃收入總額介乎港幣7,500,000元至港幣41,250,000元,即於三年租賃期間融資利息收入淨額介乎港幣7,500,000元至港幣37,500,000元及租賃手續費淨額之總額,扣除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於三年租賃期間就償付租賃物代價有關之銀行借貸應付銀行之手續費最高金額港幣3,750,000元。

上述本公司將予產生之融資利息收入淨額總額乃根據下列假設而釐定:(i)於三年期間將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全部本金額;及(ii)本公司於三年租賃期間所收取之利率超過及高於本公司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1%至5%。此外,租賃手續費淨額最多為最高本金額之1.5%。

一般資料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首鋼貴鋼及首鋼水鋼(均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4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其持有合共430,491,315股股份,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3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首鋼貴鋼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及
(2)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首鋼水鋼訂立之綜合授信總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5頁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及載於通函第21頁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發表之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該等交易之原因，以及釐定(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之基準，以及本公司達致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亦已考慮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建議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各自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且(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1)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周建紅
葉健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1)融資租賃協議及(2)綜合授信總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與首鋼貴鋼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及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與首鋼水鋼訂立之綜合授信總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融資租賃協議、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南方租賃（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貴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鋼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據此，南方租賃及首鋼貴鋼同意，倘南方租賃將予收取之利息差額低於年利率1.2%，南方租賃將有權 (a) 終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融資租賃；或(b) 收取額外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與首鋼水鋼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首鋼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首鋼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總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融資租賃協議、綜合授信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發表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最近獲 貴公司關連人士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就(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ii)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及(iii) 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儘管如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該等聲明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均屬合理，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以及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純粹就融資租賃協議、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及省覽。除載入通函外，本函件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融資租賃；(ii)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及(iii)資產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南方租賃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其為 貴集團進行融資租賃業務之主要公司。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5,165	29,188	55,888	55,534
毛利	9,577	9,861	18,573	20,565
期內／年內溢利	10,322	5,596	6,527	2,048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618	289,273	316,267
總負債		404,088	487,155	524,286
總權益		862,863	866,795	846,217

融資租賃乃 貴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78.6%、80.2%、82.4%及80.9%。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55,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5,500,000元輕微增加約0.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開展令生息融資租賃款結餘增加，使融資租賃分部之收入增長約港幣1,100,000元。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25,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29,200,000元減少約13.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生息融資租賃款平均結餘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18,500,000元，毛利率約33.2%，較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約37.0%下降。據董事告知，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導致資產管理業務毛利及利息差收益率減少。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為港幣9,600,000元，毛利率約38.0%，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毛利率約33.7%比較錄得輕微增長。毛利率提升主要源於融資租賃分部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手續費收入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為港幣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000,000元增加約223.6%。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分部之業務增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對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一次性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港幣10,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5,600,000元增加約84.5%。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顧問收入)增加。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秉持審慎穩健的管治理念，重視風險管理，注意保持資產質量的優良和財政資源的穩定。尤其是，於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方面，貴集團致力於物色到合適項目時透過財務機構為新融資租賃項目維持充裕之財務資源及穩健之資金來源。貴集團擁有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港幣254,600,000元、港幣289,300,000元及港幣316,300,000元，佔各期末／年末之總權益約29.5%、33.4%及37.4%。

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貴集團之融資租賃項目。總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4,300,000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7,200,000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404,1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陸續收回融資租賃。

2. 首鋼貴鋼、首鋼水鋼及首鋼總公司之背景資料

(i) 有關首鋼貴鋼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鋼貴鋼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冶煉、金屬加工及生產金屬元件業務。首鋼貴鋼為該設備之現有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該設備擬根據一項銷售及租回安排出售予南方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後，首鋼貴鋼將成為該設備之承租人。

(ii) 有關首鋼水鋼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鋼水鋼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及煤炭產品業務。首鋼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之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首鋼總公司募集說明書」），首鋼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鋼鐵年產量達3,000,000噸，為中國西南部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鋼水鋼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6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iii) 有關首鋼總公司之資料

根據首鋼總公司募集說明書，首鋼總公司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從事廣泛業務範疇，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業資源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鋼總公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946億元及人民幣850億元。

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貴鋼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倘未能就商用物業簽訂及登記按揭契據，首鋼總公司亦將就首鋼水鋼及其附屬公司履行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責任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3. 融資租賃協議

(i)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南方租賃（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貴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鋼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據此，南方租賃及首鋼貴鋼同意，倘南方租賃將予收取之利息差額低於年利率1.2%，南方租賃將有權 (a) 終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融資租賃；或(b) 收取額外費用。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向首鋼貴鋼購買該設備，並租回予首鋼貴鋼。該設備為一批首鋼貴鋼用於製造精品線材之工程設備。

如董事告知，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南方租賃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令南方租賃於三年租賃期內賺取融資租賃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至約人民幣7,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00元）及租賃手續費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00,000元），扣除南方租賃於三年租賃期間就償付該設備代價有關之銀行借貸應付銀行之手續費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0,000元）。

考慮到(i)融資租賃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佔其總收益之大部份；及(ii)貴集團於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內可享有融資租賃收入淨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於貴公司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時所確定之主要條款。有關主要條款包括(i)融資租賃項下標的項目之代價；(ii)租賃付款及期限；(iii)融資租賃之手續費；及(iv)擔保及抵押物之水平。

該設備之代價

如董事告知，該設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2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該設備之估值約人民幣223,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800,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較有關估值折讓約10.5%。

為評估該設備之估值報告是否按公平合理理據編製，吾等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該設備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吾等亦與該設備估值師就對該設備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進行商討。吾等從該設備估值師明白到，於評估與該設備性質類似之設備方面有三個普遍方法，分別為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吾等從該設備估值師得悉，就評估該設備而言，並不適宜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主要由於(i)就市場比較法而言，中國並無已識別活躍二手設備市場以提供足夠可資比較項目之近期交易資料；及(ii)就收入資本化法而言，並無可識別收入來源可歸屬於特定一件設備或一組設備。因此，該設備估值師認為，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以再生產或重置資產之成本減實際損耗及功能與經濟／外部陳舊引起之折舊確定價值）乃被視為評估該設備之最合適之方法。

吾等從該設備估值師明白到，其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該設備之記錄，當中描述將予評估之資產、其原始成本及收購日期。吾等亦從該設備估值師明白到，彼等已進行檢查以評估該設備之實際狀況，例如其存在、該設備之狀況，包括陳舊、磨損或使所達致之估值與所評估之設備有別之其他明顯狀況。

吾等已與該設備估值師會面，並獲悉(a)其於估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b)除獲委聘就該設備進行估值外，其現時或過去均與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係。因此，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可導致吾等懷疑該設備估值師於對該設備進行估值時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吾等亦已審閱該設備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尤其是工作範圍是否適當。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可對該設備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提供之可靠程度構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該設備之估值報告乃由經驗豐富之獨立估值師根據合適之方法編製；(ii)該設備之代價(即融資租賃之本金額)乃按較該設備估值有所折讓而釐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代價乃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租賃款項及期限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首鋼貴鋼將於三年內將按季支付根據年利率6.0%計息之租賃款項。南方租賃有權於租賃起租日起計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調整融資租賃之利率。倘首鋼貴鋼不同意有關調整，則首鋼貴鋼須提早償還全部未償還租賃款項及費用。

據董事告知，租賃之利率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根據與董事之討論，南方租賃將透過銀行借貸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之本金額，而融資租賃協議之6.0%利率將可讓 貴集團享有息率，有關息率與 貴集團於其他最近期融資租賃交易中提供予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客戶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租賃與香港一家財務機構正就一筆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融資」)進行磋商。銀行融資乃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資金。根據補充協議， 貴集團於三年期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享有之息差(即首鋼貴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利率與南方租賃根據銀行融資應付財務機構之利率之差額)將不低於年利率1.2%。倘利率息差低於年利率1.2%，南方租賃將有權(a)終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融資租賃；或(b)收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本金額按特定息率(相當於年利率1.2%與利息差額之差額)計算之額外費用，因此息差將不低於年利率1.2%。此外，首鋼貴鋼已同意倘融資銀行修訂給予南方租賃之銀行融資之條款，首鋼貴鋼將無條件與南方租賃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之各項條款。

於評估首鋼貴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融資租賃協議日期)期間(「回顧期間」)所進行之所有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貴集團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可不時變動以反映最新市況，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利率波動、中國及香港政府之貨幣政策及經濟狀況等。因此，於釐定回顧期間所涵蓋之期間時，吾等已選擇 貴集團最近之完整財政年度至融資租賃協議日期期間作為回顧

期間，而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所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吾等就本函件進行分析時市場上可得之最新資料。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曾與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客戶進行40項融資租賃交易，當中有11項融資租賃交易乃透過銀行借貸全數支援（「可比較交易」）。據董事告知，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為融資租賃交易提供資金乃 貴集團之一般慣例。融資方式乃由董事根據融資租賃交易之規模、不時之內部資源水平、來自財務機構之可得銀行借貸及彼等各自之條款而釐定。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吾等於分析時已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與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從大部份可比較交易所享有之息差介乎0.6%至1.2%，惟當中有三項融資租賃交易之息差分別為2.0%、2.2%及2.8%。據董事告知，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乃視乎多項因素而與其客戶磋商釐定，其中包括各自之違約風險、所取得之擔保及／或抵押物之水平及客戶之背景。在有關考慮因素下，可比較交易之息差一般為0.6%至1.2%。就較高息差之可比較交易而言，董事告知得出有關息差乃由於(i)息差為2.0%之可比較交易已收取較低之手續費0.98%；及(ii)交易之規模較小，故 貴集團須收取較高息差2.2%及2.8%以賺取 貴集團可接受之淨融資收入。吾等知悉，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享有之息差1.2%與可比較交易一致，而 貴集團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按 貴集團一般收取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息差享有合理利潤。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回顧期間所訂立融資租賃交易之期限介乎0.5至3年。因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提供融資租賃交易之期限乃符合 貴集團之一般慣例。

考慮到(i) 貴集團將享有之息差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交易之息差水平相若；及(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交易之期限符合 貴集團所提供其他融資租賃交易之期限，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期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手續費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通常就融資租賃交易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乃貴集團就有關融資租賃交易進行可行性評估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取。貴集團一般就每項融資租賃交易之本金額收取1.5%手續費。有關收費率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貴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程度及融資租賃交易之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南方租賃有權於租賃期開始前向首鋼貴鋼收取一筆租賃手續費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97,468元）。有關手續費相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金額之1.5%。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回顧期間進行其他融資租賃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手續費。吾等注意到大部份手續費乃按介乎零至2.0%費率計算，惟有一項交易則按7.5%計算。據董事告知，該項特定交易之手續費較高乃由於該名客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金。

考慮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取手續費乃貴集團之一般慣例，而有關費率介乎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範圍，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收取之手續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擔保及抵押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首鋼貴鋼將於租賃期開始前就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南方租賃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58,228元），作為保證金。此外，首鋼貴鋼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貴鋼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根據與董事之討論，就每項融資租賃交易之本金額收取5.0%保證金乃貴集團之一般慣例。此外，根據董事就每項融資租賃交易不時作出之評估，亦可能需要提供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以保障貴集團之利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貴鋼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據董事告知，首鋼總公司（即保證人）較可比較交易之其他保證人更具規模。因此，董事相信首鋼總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將有助保障融資租賃協議之風險。

經審閱於回顧期間所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大部份交易收取融資租賃交易本金額5.0%之保證金。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協定保證金之水平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鑑於上文「有關首鋼總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載有關首鋼總公司之背景，尤其是其擁有強勁財務狀況及作為國有企業之公司背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已取得足夠擔保保障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益。

經考慮(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背景及理由；(ii)該設備之代價及估值；(iii)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款項及條款；(iv)就融資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手續費；(v)就融資租賃協議所提供之擔保及抵押物；及(vi)所提供擔保之首鋼總公司較可比較交易之擔保人擁有更強勁之背景後，吾等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4. 綜合授信總協議

(i) 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與首鋼水鋼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三年期屆滿後，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份將予註銷。

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貸款融資將透過(i)定期貸款；或(ii)融資租賃方式提供予首鋼水鋼集團。據董事告知，融資租賃就首鋼水鋼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生產設備而提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水鋼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於根據貸款融資每次提取貸款前訂立個別貸款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當中訂明特定條款，例如本金額、利率、還款期、租賃物。據董事告知，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銀行貸款支付，而有關條款將按背對背基準釐定，因此可解除 貴公司承擔借貸成本波動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綜合授信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舉亦將令 貴集團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賺取淨收入。假設全部貸款融資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提供，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三年租賃期內將賺取融資租賃收入淨額介乎約港幣7,500,000元至港幣41,300,000元，即融資利息收入淨額介乎約港幣7,500,000元至約港幣37,500,000元與扣除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償付租賃物代價有關之銀行借貸應付銀行之手續費後之租賃手續費淨額(最多約為港幣3,800,000元)之總和。

經考慮(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特別是融資租賃分部佔 貴集團之大部份收益；及(ii) 貴集團於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期間可賺取收入淨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綜合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貸款融資將以下列方式提供：(a)定期貸款；及(b)融資租賃，而當中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定期貸款之主要條款：

- 貸款額： 於綜合授信總協議有效期間， 貴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不時酌情向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而有關貸款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最高金額為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期限： 最多為三年，由生效日期開始。各定期貸款之期限將按個別情況商討釐定。各定期貸款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結束時屆滿。
- 利息： 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並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至8.6%之間。除另行協定者外，利息將於貸款之年期屆滿時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 貸款額： 於綜合授信總協議有效期間， 貴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可不時酌情向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而融資租賃之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最高本金額為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期限： 最多為三年，由生效日期開始。各融資租賃之期限將按個別情況商討釐定。融資租賃將按季還款。各融資租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結束時屆滿，而任何未償還款項將須於屆滿時支付。
- 利息： 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倘貸款以港幣計值，借方應付之利率將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至8.6%之間。倘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方應付之利率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利率減2.15%至加2.85%之間。利息將按季支付。
- 手續費： 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有權向有關承租人收取手續費，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本金額的1.5%。
- 保證金： 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有權於融資租賃開始前收取保證金，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的5%。
- 租賃物： 租賃物將為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之生產設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個別融資租賃將授予之本金額將不超過 貴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評估師評估有關租賃物之價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有關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所商定購買租賃物，並租回予有關承租人。

購買權： 在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結束時，融資租賃之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一個象徵式之購買價購買租賃物，有關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0.01%。

於評估綜合授信總協議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利息

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定期貸款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並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至8.6%；及(ii)融資租賃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倘貸款以港幣計值，借方應付之利率將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至8.6%之間。倘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方應付之利率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利率減2.15%至加2.85%之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收取之利率時，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並將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上差額，以確保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從綜合授信總協議賺取淨收入。

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於個別定期貸款或融資租賃所收取之實際利率將於有關期間經參考：(a)當前市場利率；及(b)貸款之風險狀況，包括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即借方)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釐定。於評估貸款之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下列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ii)租賃物為解除借方債務而於第二市場出售時之可轉換及變現能力；(iii)借方有關行業於貸款期間之風險水平；(iv) 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借方之間的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比較；及(v)首鋼水鋼集團將面對之一般市場狀況。 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述第(i)至(v)項之分析，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將不遜於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採納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於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首鋼水鋼所收取利率之條款，將不會較授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為佳。有關政策及／或內部監控機制包括(i)風險管理部對借方之風險情況進行評估；(ii)由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組成之貴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及(iii)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有關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吾等已從董事明白到，於釐定與其他第三方之交易所收取之實際利率時已採納類似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而董事已根據第(i)及(ii)項之方式審閱及批准貸款及／或融資租賃之條款。就綜合授信總協議而言，由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將編製及審閱額外報告。考慮到(i)貴集團已設立悠久之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以評估各項融資租賃及／或定期貸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ii)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已參與審閱及批准程序，吾等因此與董事一致認為已設立足夠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實際利率將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釐定，而有關利率將不遜於授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貴集團可就將予訂立之每項交易享有1.0%至5.0%之息差。吾等知悉，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可享有之最低息差(即1.0%)介乎可比較公司0.6%至1.2%(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 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所載「(ii)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租賃款項及期限」分段)之範圍。考慮到(i)貴集團已採取足夠之內部監控政策以釐定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予收取之實際利率；(ii)貴集團將享有之最低息差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所收取之實際利率並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吾等知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之交易將予收取之利率可能不同，須視乎貴集團不時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最終條款而釐定。據董事告知，有所差異主要由於貴集團須保持靈活性以應付隨著該等交易之年期貴集團之借貸成本可能出現之變動，有關變動將影響貴集團就於該等交易享有合理息差所收取實際利率之方法。基於(i)貴集團已採取足夠內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監控政策以釐定實際利率；及 (ii) 實際利率乃按公平合理理據釐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即使該等交易之利率有所不同，該等交易各自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手續費及保證金

吾等從董事明白到，貴集團就所提供之融資租賃交易收取手續費及保證金屬普遍條款。據董事告知，手續費及保證金水平乃由貴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將參考貴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率釐定。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貴集團所收取之手續費及保證金將分別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之1.5%及5%。因此，有關條款與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最近期交易所提供者相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 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所載「(ii)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手續費」及「擔保及抵押物」分段）。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所收取之手續費及保證金並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擔保及抵押物

作為首鋼水鋼及其附屬公司履行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物，首鋼水鋼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以貴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商用物業；或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水鋼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此外，倘出現違約情況，貴公司有權強制執行其就抵押物／擔保之權利，以解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將予訂立之個別定期貸款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結欠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商用物業之市值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683,544元）。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本金總額港幣250,000,000元較商用物業之市值折讓9.0%。

於評估商用物業市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商用物業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並與商用物業估值師就對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採用之方法進行討論。吾等從商用物業估值師明白到，由於商用物業乃出租予第三方作酒店業務，並從有關商用物業產生收入，因此收入法被視為對商用物業進行估值之最合適及普遍方法。

吾等從商用物業估值師明白到，其依賴首鋼水鋼集團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包括年期、佔用情況、業權文件、出租情況及土地使用權證。

吾等已與商用物業估值師會面，並獲悉(a) 其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0年經驗；及(b) 除獲委聘就商用物業進行估值外，其現時或過去均與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係。因此，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可導致吾等懷疑商用物業估值師於對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時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吾等亦已審閱商用物業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尤其是工作範圍是否適當。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可對商用物業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提供之可靠程度構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商用物業估值師就商用物業之估值乃按公平合理理據進行。

吾等從董事明白到，商用物業之按揭契據須獲正式簽訂及登記。為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於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權益，倘未能正式簽訂及登記按揭契據，首鋼總公司將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之共同及個別擔保。據董事告知，首鋼總公司將就 貴公司與首鋼水鋼所訂立之綜合授信總協議提供擔保，首鋼總公司所提供之擔保較可比較交易之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更龐大，因此董事相信，首鋼總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將有助保障綜合授信總協議之風險。

經考慮(i)商用物業之市值；(ii)上文「有關首鋼總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載首鋼總公司之強勁背景；(iii)上文「有關首鋼水鋼之資料」一段所載有關首鋼水鋼集團之背景；及(v)所提供擔保之首鋼總公司較可比較交易之擔保人擁有更強勁之背景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已取得足夠抵押物／擔保保障 貴集團於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之利益。

(iii)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財政年度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港幣276,250,000元。根據與董事之討論，年度上限乃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可授出之可能最高貸款金額加 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可收取之最高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計算。因此，吾等認為綜合授信總協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ii)綜合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iii)綜合授信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5. 該等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可能集中客戶

由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首鋼貴鋼及首鋼水鋼於完成後可能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據董事告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顯示 貴集團可處理大型金融服務交易之能力，此將有助 貴集團於日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類似交易。就此而言，儘管首鋼貴鋼及首鋼水鋼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客戶，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以銀行借貸提供全數資金。因此，倘 貴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增加相同金額。其後，由於 貴集團將從該等交易享有息差，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會增加。

(ii) 對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董事估計，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以銀行借貸提供全數資金，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iii)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賺取之融資租賃收入總額介乎約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0,000元）至約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元）。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假設貸款融資全數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 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亦將賺取融資租賃收入總額介乎約港幣7,500,000元至約港幣41,300,000元。因此，董事預期將對 貴集團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生效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2. 首鋼貴鋼、首鋼水鋼及首鋼總公司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有關首鋼貴鋼、首鋼水鋼及首鋼總公司之背景資料；
- 「3. 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所載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背景、理由及條款；
- 「4. 綜合授信總協議」一節所載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之背景、理由、條款及年度上限；及
- 「5. 該等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一節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張浩剛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七年經驗。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46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36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35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8頁，全部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超連結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2/LTN2012041225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20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64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15/LTN20140915365_C.pdf

II.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準備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約港幣325,349,000元，乃以投資物業、若干應收融資租賃及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份另行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而未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協議及綜合授信總協議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溫和增長但復甦力度弱於預期，而主要先進經濟體系仍處於震盪盤整的波動情況。面對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以穩中求進的步伐穩健發展。

本集團把握著市場機遇，於過往幾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從而調節投資物業的組合與質素。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變化，尋求具潛質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從租金收入錄得穩定之現金流量，預期投資物業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回報。

本集團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融資租賃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及新增融資租賃專案展開嚴格審核及定期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及保守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已減值應收款。

面對中國信貸環境的波動和不平衡，以及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融資租賃分部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將繼續優化管理，充實業務團隊，鞏固已有客戶，積極開拓優質客戶資源，持續壯大業務規模，提高總體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品牌管理業務穩健發展並帶來穩定收入。分部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的變化導致毛利減少所致。

依托在中國耕耘多年形成的良好業務基礎和網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的發展，緊密跟蹤具備較好增長潛力的相關行業，把握機遇開拓新項目，在促進資產管理業務各項目良性互動的同時，進一步充實資產管理業務。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一批首鋼貴鋼用於製造精品線材之工程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茲遵照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吾等已完成對其向吾等展示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貴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該設備」)進行估值，並於本報告中提交吾等之估值結果。

吾等確認曾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它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該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吾等明白，是次估值乃用於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I. 該設備之概述

該設備乃位於貴鋼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修文縣扎佐鎮之生產設施。

該設備主要用於生產鋼鐵，其包括集成配電器、線材軋機生產線、電控設備、電爐及開關櫃。

是次調查不包括土地改善設施、房地產、建築物、備件、供應品、存貨、手頭材料及所有其他現有有形資產與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

* 僅供識別

II. 估值基準

該估值乃吾等對持續使用之公平市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對雙方公平、雙方並無被逼買賣且雙方均清楚知悉於估值日期之一切有關事實，及假設有關收益支持所報價值之情況下，就交換資產可能合理預期支付之金額列示之估計額。」

於釐定持續使用之市場價值時，乃假設買方及賣方將打算保留資產於現有位置以用於現有業務部份。持續使用之估計公平市值並非指資產在市場上逐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資產之可變現之數額。

III.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三項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該等方法之理論概述如下：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重新製造或重置資產的成本，扣除因實際損耗及功能性與經濟／外在損耗所引致的折舊計算估價。

重新製造新資產成本之定義為以相同或接近類似材料重新製造一項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重置新資產成本之定義為以效用最接近被評估資產的新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實際損耗指資產在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各種環境下所引起之磨損導致的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是指資產本身的內在因素以及設計、材料或流程上的改變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重複建設、缺乏效用或經營成本過高等，從而造成價值損失。

經濟／外在損耗是指外部環境不利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在無可供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或在未能從較大型交易中推斷出數據時或在交易並不存在時，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獲得足夠的盈利）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佳估值法。

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涉及收集與被評估資產有關的市場數據。市場比較法之首要目的在於透過目前市場上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額或叫價釐定該等資產之需求情況，以得出被評估資產最可能銷售價之指標。

倘若可比較銷售資產與被評估資產不盡相似，則必須作出調整令彼等盡可能接近被評估資產。

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獲得足夠的盈利)下，會考慮於二手設備市場購買類似設備之成本，並作出反映運費及安裝費之寬減。

收入資本化法

收入資本化法考慮與擁有資產所帶來未來利益的現值有關之價值，且通常透過資本化特定水平之收入衡量估價。本方法最適用於擁有已確定及可識別租務市場之投資及一般用途物業。

於進行估值研究時，由於三項估值法中可能有一項或多項方法適用於被估值之該設備，故須考慮全部三項估值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結合兩項或三項方法之原理，以達致估值意見。

IV. 調查及分析

在評估該設備時，由於中國並無已識別活躍二手設備市場以提供足夠之可資比較項目之近期交易資料，故並無採用市場比較法。另一方面，由於並無可識別收入來源可歸屬於特定一項設備或一組設備，故並無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因此，吾等之結論為，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於持續使用之前提下評估該設備之最適當方法。

就按標準製造之該設備而言，吾等採用現有製造商之價目表、報價表及價格目錄，釐定重置新資產之成本。另須於部份情況就運費及安裝作出撥備。

就特別設計或裝配之該設備而言，吾等採用勞工現有市價、材料現有市價、已製造零件、設計費、工程費及承包商間接開支、溢利及費用，以釐定重置新資產之成本。另須於部份情況就運費及安裝作出撥備。

就實際損耗、功能性損耗及經濟／外在損耗作出之扣減已反映可見狀況、現有用途及計劃未來用途。

V. 估值註解

吾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對該設備進行視察。於視察時，被評估該設備整體而言處於狀況良好。吾等因此假設該設備於估值日期處於良好狀況及可按照彼等之設計及建造用途有效運行。

於吾等調查期間，吾等並未調查該設備之擁有權或任何負債。吾等並無調查與使用被評估資產之業務之現有或預期盈利能力有關的任何財務資料。吾等假設預期盈利可能為被評估資產的市場價值帶來合理回報，加上是次估值未計及的任何資產價值以及適當的淨營運資金。

吾等接受 貴公司提供之該設備記錄，該記錄適當說明該等被評估資產、彼等之原有成本及彼等之購買日期。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清單、規格及文件，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視察該設備地點，以確認該等資產之存在，並收集有關該等資產狀況及效用之資料。吾等注意到任何延遲保養、實質磨損、操作失靈、缺乏效用或其他令被評估該設備有別於類似新設備的明顯狀況，並將其作為吾等判斷估價的一部份。

吾等並無調查與任何特定生產流程有關之行業、安全、環境及健康法規。吾等假設遵照政府法規及指引所須之一切牌照、程序及措施均已予辦妥。

假設設備並無會導致其升值或貶值之任何隱蔽或不明顯狀況。

VI. 估值意見

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並且假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吾等認為持續使用之該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為人民幣貳億貳仟叁佰肆拾萬元正（人民幣**223,400,000**元）。

於附件A隨附貴鋼之該設備清單。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未來對被評估的資產或所呈報的價值並無擁有任何利益。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款而發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04室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調查及報告
諸曉峰
董事

附件A – 該設備清單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

位置：中國貴州省貴陽市修文縣扎佐鎮

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編號	概述	型號/規格	供應商	原產地	購買日期	數量	公平市值 –	
							合約款項 (人民幣)	持續使用 (人民幣)
1	GIS組合配電器	GFBN12B	北京宏達日新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13/1/2012	3台	23,097,200	19,400,000
2	線材軋機之控制設備	不適用	ABB(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5/11/2012	1台	64,234,500	54,000,000
3	線材軋機生產線	50萬噸/年	北京首鋼國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7/2/2012	1台	149,364,747	130,800,000
4	電爐	60T	特諾恩工業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意大利	8/8/2012	1台	11,713,500	9,700,000
5	高壓開關櫃	10KV	上海西門子開關有限公司	中國	8/11/2012	1台	11,289,000	9,500,000
						總計：	259,698,947	223,400,000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首鋼水鋼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就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首鋼水鋼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採用收入法，經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租金收入淨額，並適當考慮租賃的復歸收入能力，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 僅供識別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首鋼水鋼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證書，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由顧毓喆先生進行，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首鋼水鋼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首鋼水鋼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隨函奉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04室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南明區 遵義路326號 朝陽興苑水鋼大廈 地庫3樓、 地庫2樓、1樓至 28樓及天台	該物業由一幢名為朝陽興苑水鋼大廈的酒店大樓地庫3樓、地庫2樓、1樓至28樓及天台組成，該酒店大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樓面面積」）約為30,355.81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乃租予一名第三方作酒店營運用途。	217,000,000元

樓層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地庫3樓	2,222.27	車庫
地庫2樓	1,993.33	車庫
1樓至28樓	26,122.38	酒店
天台	17.83	倉庫
總計：	30,355.81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屆滿，作商服用途。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築國用(2010)第26346號，一幅建築面積約2,13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貴州博宏朝陽旅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州博宏朝陽旅業」，為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屆滿，作商服用途。
- 根據三十份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地庫2樓、1樓至28樓及天台（總樓面面積約為28,133.54平方米）由貴州博宏朝陽旅業持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樓層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1)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04號	地庫2樓	1,993.3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09號	1樓	836.9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3)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8號	2樓	982.42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4)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6號	3樓	1,227.67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5)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7號	4樓	1,227.67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6)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8號	5樓	1,227.67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7)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9號	6樓	823.78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8)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30號	7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樓層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9)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31號	8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0)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32號	9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1)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05號	10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2)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06號	11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3)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07號	12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4)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08號	13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5)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0號	14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6)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1號	15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7)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2號	16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8)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3號	17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9)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4號	18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0)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5號	19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1)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6號	20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2)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7號	21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3)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19號	22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4)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0號	23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5)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1號	24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6)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2號	25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7)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3號	26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8)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4號	27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9)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25號	28樓	899.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30)	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239433號	天台	17.8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總計：			28,133.54	

3. 就該物業的餘下部份(地庫3樓，樓面面積約2,222.27平方米)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4.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據貴州博宏朝陽旅業告知，可出租總面積約28,133.54平方米)乃租予貴陽林城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18年，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按可出租面積計算)，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有關租金將由租約第六年起每年增加7%。
5.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附註3所述樓面面積約2,222.27平方米且並無取得任何合適業權證書的物業部份並無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假設該物業的有關部份已取得一切有關業權證書並可自由轉讓，其市值將為人民幣2,200,000元。
6.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州博宏朝陽旅業擁有附註2所載該物業地庫2樓、1樓至28樓及天台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法例佔用、使用、取得收入或出售該物業有關部份；及
 - b. 附註2所載該物業的部份並無受任何按揭所規限。
7.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 有

8. 收入法的主要假設如下：

市場每日租金(每平方米)	資本化率
人民幣1.05元	4.8%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已參照類似物業的多項出租交易。該等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特性相若。該等主要零售出租交易的日租水平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4元。

我們已收集及分析多項類似物業的銷售交易，並注意到在該等銷售的回報率一般介乎4.7%至5.0%。

吾等所假設的上述市場租金與上文所述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近期的出租交易水平一致。鑑於吾等就所收集的可資比較物業銷售分析得出的回報，吾等所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須設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	11,000,000	0.95%
羅振宇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9,000,000	0.78%
王 恬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1,094,000	15,094,000	1.31%
袁文心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5,094,000	19,094,000	1.6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8,278,000	19,368,000	27,646,000	2.39%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19%
周建紅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19%
葉健民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19%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股份。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權益佔 環球數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 恬	實益擁有人	820	0.00%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0,008,200	1.97%
周建紅	實益擁有人	400,41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須設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某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除上文(b)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	業務被視為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李少峰	首鋼控股#	物業投資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30,491,315	37.36%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430,491,315	37.36%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048,717	11.54%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91,491,193	7.94%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33,048,717	11.54%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133,048,717	11.54%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33,048,717	11.54%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33,048,717	11.54%	3

附註：

-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其權益為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的股份。
- 長實在其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91,491,193股股份及Botany Limited(長實持有Botany Limited 87.5%權益)持有41,557,524股股份，因此，長實持有合共133,048,717股股份權益。

3. 李嘉誠先生在其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長實持有,而TUT1持有長實40.43%權益,TUT1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全資擁有,李嘉誠先生持有Unity Holdco 33.33%權益。TDT1及TDT2(兩者均為Unity 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作持有TUT1於股份的權益。長實、李嘉誠先生、TUT1、TDT1及TDT2持有的133,048,717股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登記股東名稱	股本權益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上海恒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Hengyu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顧旭	人民幣500,000元	10.00%
深圳市悅康融匯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Ecko Trad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北京瑞紹斯貿易有限公司 (Beijing Ruishaos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00,000元	10.00%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e)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有關該設備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有關商用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原有融資租賃協議,連同補充協議構成融資租賃協議;
- (j) 補充協議;
- (k) 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該設備;
- (l) 綜合授信總協議;及
- (m)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首鋼貴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經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原有融資租賃協議與補充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之各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南方租賃已同意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水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綜合授信總協議」）（註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B」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可授出之貸款融資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